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
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2018年3月22日至23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2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
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执 行进展情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是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举办了五次关于加入和批准《框架协议》国家磋商活动，并在曼谷举行签署仪式。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有五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他若干国家则表示承诺加入。

一. 取得的进展

1. 自2017年3月举行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以来，秘书处一直在向有意成为《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缔约方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提供支持。秘书处支持举办关于《框架协议》的国家磋商活动包括：斐济(2017年6月)、巴布亚新几内亚(2017年7月)、不丹(2017年9月)、斯里兰卡(2017年9月)和蒙古(2017年11月)，并简要介绍了《框架协议》的概况和惠益以及成为缔约方的程序和影响。

* E/ESCAP/PTA/IISG/2018/L. 1。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8年1月25日重新印发；此前以E/ESCAP/PTA/IISG(4)/1文号印发。

2. 根据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的决定，秘书处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曼谷为希望成为《框架协定》缔约方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举办了签署仪式，该活动与“通过有效参与数字经济促进区域贸易区域高层对话”衔接举行。孟加拉国、柬埔寨和中国在此期间签署了《框架协定》。其他几个成员国也参加了签署仪式并表示承诺不久将加入《框架协定》。

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也就是可在纽约签署《框架协定》的最后一天，已有亚太经社会五个成员国签署了《框架协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他成员国正处于完成各自国内程序、通过加入方式成为《框架协定》缔约方的进程中。《协定》将在有五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后开始生效。¹

4. 作为其贸易便利化和区域一体化宣传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组织了若干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介绍《框架协定》。这些活动包括：(1)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开展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以促进可持续增长全球促贸援助审查会议的会外活动；(2)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3)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曼谷举行的电子商务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磋商会议；(4)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曼谷与强化综合框架共同举办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发展新出现的优先领域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5)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创新和技术能力建设会议；(6)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东北亚贸易便利化问题国际研讨会；(7)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跨境无纸贸易国际会议：新技术浪潮背景下的单一窗口；(8)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的会边活动，内容是推进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以促进可持续增长。

5. 秘书处还继续开展与《框架协定》有关的研究和分析。秘书处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合作，于 2017 年牵头开展《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实施情况全球调查》，收集了 47 项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执行情况数据，其中特别包括 44 个亚太国家的无纸贸易措施。调查结果已通过一个互动网络界面公布，其中显示本区域在执行与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有关的许多措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单一窗口和旨在促成跨界交流和在法律上承认电子数据和单据的措施方面，执行程度仍然相对较低。²

6. 运用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贸易成本数据库的最新估计数可以看出，全面执行调查中所列的跨境无纸贸易措施，可有助于在整个亚太经社会区域平均降低贸易成本 25% 以上，从而节省约 1.2 万亿美元。取决于每个国家目前

¹ www.unescap.org/resources/framework-agreement-facilitation-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asia-and-pacific。

² 获取调查报告和在线数据库的网址是：<https://unnext.unescap.org/content/un-global-survey-trade-facilitation-and-paperless-trade-implementation-2017>。

实施数字贸易便利化的情况，贸易成本削减幅度从 10% 到 40% 以上不等。³ 对亚洲及太平洋现有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中关于无纸贸易条款的分析还表明，许多国家已就推进无纸贸易作出了承诺，而《框架协定》成为支持执行这些协定条款的有用工具。⁴

7. 亚太经社会若干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了资金，以支持促进跨境无纸贸易和执行《框架协定》。大韩民国于 2016 年再次向亚太经社会的一个专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并承诺在下一阶段(2019 年以后)进一步增加供资。俄罗斯联邦资助了中亚地区关于单一窗口相互操作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东北亚地区跨境无纸数据交换试点测试项目。中国已批准资助评估“一带一路”倡议走廊沿线开展跨境无纸贸易的法律和技术准备情况的项目。

二. 指导小组的审议

8. 指导小组不妨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其第三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与会代表积极主动支持各自国家政府尽快成为《框架协定》的缔约方；

(2)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设立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信托基金和项目，并呼吁其他成员也考虑为执行《框架协定》提供财政或实物捐助；

(3) 讨论如何加快和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框架协定》，以便尽可能扩大其惠益和影响。

³ 见《亚洲及太平洋数字贸易便利化》(ST/ESCAP/2811)，第 2 章；可查询：www.unescap.org/publications/digital-trade-facilitation-asia-and-pacific-studies-trade-investment-and-innovation-87。另见亚洲开发银行，“Trade Facilitation for a More Inclusive and Connected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Progress and Way Forward” (2017 年，马尼拉)；可查询：www.adb.org/publications/trade-facilitation-inclusive-connected-asia-pacific-way-forward。

⁴ 见《数字贸易便利化》，第 3 和第 4 章。